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延長服務案件，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科(中心)基於教學需要，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應詳填「本校推薦教師延長服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表格由人事室訂定之。
- 三、各科(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備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2、最近一次經本校評鑑通過或經本校審議通過免予評鑑。
    - 3、最近三年均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4、於本校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
  - (二)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五、各科(中心)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應依下列期程辦理，並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當年二月至七月，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

(二) 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應於當年五月底前。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符合第三點各款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七、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九、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十、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十一、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二、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科(中心)已無教學需要，應由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

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本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_\_\_\_\_科(中心)推薦教師延長服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 證書字號
----	---	----	-------------	-------	------------

本人同意於年滿 65 歲後繼續於本校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被推薦教師  
(簽章)

教育部核定前次延長服務情形 (第一次申請者，免填)

核定 文號		符合 條件	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規定。
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 (第 次) 延長服務情形

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下列基本條件均須符合 (請審核後在各款項打√)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2. 最近一次經本校評鑑通過或經本校審議通過免予評鑑。
- 3. 最近三年均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4. 於本校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

下列特殊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款 (請在適當款項打√，並檢附相關資料)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獲 獎 名 稱	獲 獎 時 間	頒 發 單 位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學年度	發表學術論文或出版重要 著作名稱	發表或出版時間	發表或出版單位	是否合著	合著者姓名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學年度	創作（展覽、表演）名稱	創作（展覽、表演）時間	創作（展覽、表演）地點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教學需要理由	
科（中心）相關會議（自行決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會議召集人簽章：
科（中心）教評會審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評會（請檢附會議紀錄）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人事室	一、教師屆滿 65 歲之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日前一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符合規定，擬提校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
教務處	
校長	

附註：

1. 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案應由科（中心）主動檢討教學需求後提所屬科（中心）教評會審議，當事人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2. 本表請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各項規定填寫；科（中心）教評會應嚴謹審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及其相關證明文件。